关于崇阳县2024年度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的通知

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方案》（〔2023〕11号）和咸宁市农业农村局《2024年咸宁市粮食生产行动方案》（咸农发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我县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公开遴选本年度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，具体申报条件如下：

1. 项目总体要求和目标

**（一）总体目标**

扎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种大豆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保障国家粮油安全，在大豆和玉米种植区域，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，破解耕地资源制约，推动玉米大豆兼容协调发展，确保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、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。我县本年度任务面积0.7万亩。

1. **技术要求**

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要模式为：“2行玉米:4行大豆”和“4行玉米：6行大豆”种植模式。玉米、大豆要沿南北方向播种，东西方向播种影响大豆生长。2行玉米:4行大豆”模式：单元宽度2.6米，大豆行距30厘米，种植4行，大豆与玉米间距65厘米，玉米行距40厘米，种植2行；“4行玉米：6行大豆”模式：单元宽度4.8米，大豆行距36厘米，种植6行，大豆与玉米间距60厘米，玉米行距60厘米，种植4行。

1. 申报条件
2. 具备一定规模的种植面积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，如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组织等。
3. 应当连片种植100亩以上。
4. 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，能够按照要求实施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。
5. 补助标准

项目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、对按种植要求实施的主体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。

1. 申报程序

申报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材料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员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种植地块核查，任务面积完成后将不再接受申报。

1. 申报材料
2. 2024年度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
3. 2024年度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
4. 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。

以上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。实施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。如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补助的，县农业农村局将该主体列入黑名单，今后不再受理该主体其他项目申报的申请。

1. 截止时间

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，根据自愿原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事宜。申报对象需将申报材料交至崇阳县农业农村局（联系地址：崇阳县发展大厦2508，联系人：宁涵（17771519037））

崇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21日

附件1

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申报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报主体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（请勾选）：□家庭农场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农业企业 □其他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二、经营情况

现有种植农作物面积（亩）：

三、技术与管理能力

是否有大豆和玉米种植经验：□是 □否

是否有种植管理与技术：□是 □否

四、项目计划

拟申请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（亩）： 亩

五、承诺与声明

本主体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   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崇阳县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主体承诺书 | | | | |  |
| 承诺单位 |  | | 负责人姓名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 |
| 实施地址（精确到村） | |  | | |  |
| 承诺内容 | 1.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夸大或误导性内容。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。 2.严格按照大豆-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种植，确保种植质量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 3.积极配合农业部门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| | |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备注 | | | | |  |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   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